

摘要

壹、主客觀情勢分析

一、前瞻世界趨勢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2012年12月預測，2013至2016年世界經濟可望溫和成長，經濟成長率平均為3.5%，且續呈新興經濟體經濟擴張速度高於先進經濟體之雙軌成長(double-track growth)態勢。惟歐債危機遲未解決、先進經濟體高財政赤字及失業率問題、新興經濟體成長可能轉緩，以及國際能源市場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均使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此外，新興經濟體區域內貿易活絡與經貿結盟深化、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國際環保規範益趨嚴格，亦為影響世界經貿發展的重要課題。

(一)世界經濟可望溫和成長

GI預測，2013至2016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6%、3.4%、4.0%及4.0%，平均3.5%，較金融海嘯後2010至2012年平均的3.3%，略升0.2個百分點。其中，新興經濟體平均經濟成長率為5.6%，遠高於先進經濟體的2.0%，亦較全球經濟成長率3.5%為高，續為世界經濟成長主動能。

—2013至2016年，先進經濟體受制於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壓力、就業情勢持續低迷等因素，整體成長動能仍弱，平均經濟成長率2.0%，略高於金融海嘯後2010至2012年平均的1.9%，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為42.6%；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將由2009至2012年的70.0%減為67.0%。

—2013至2016年，新興經濟體受惠於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天然資源豐沛、政府致力強化基礎建設及調整經濟結構等因素，經濟可望穩健成長，平均經濟成長率為5.6%，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53.3%，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則將由2009至2012年的27.4%，提高為30.3%。其中，亞太新興經濟體在區域內貿易活絡，以及中國大陸、印度內需強勁的帶動下，經濟表現尤為亮麗。

(二)新興經濟體成長、結盟與布局

21世紀以來，新興經濟體在國際經貿舞臺表現亮麗，特別是亞洲新興經濟體，被譽為全球經濟發展的成功典範。未來，隨著新興經濟體朝城市化與工業化轉型發展，其城市經濟版圖可望持續擴大，加以消費階層崛起，以及經濟整合深化等關鍵驅動力牽引下，內需市場可望蓬勃活絡。另新興經濟體跨國企業已逐漸躋身世界級企業，對全球經貿影響日趨深遠。

- 依據「麥肯錫國際機構」(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研究，2010至2025年，在全球最具活力的600大城市中，預估新興經濟體城市將高占443個，占全球GDP增量47%(加計其他城市與農村地區則比重增為74%)；同期間，預估城市消費階層人數增加逾10億人，其中新興經濟體所占比重高達95%，將主宰未來全球消費市場。
- 亞洲國家簽訂FTA風潮日趨活絡，迄2012年9月止，FTA洽簽數量已達199個。另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呈現二大趨勢，「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已於2012年11月第7屆「東亞峰會」(EAS)宣布啟動談判；由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則持續擴大成員，迄2012年12月已有11國正式參與談判。另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亦於第7屆EAS宣布預定2013年初展開首輪FTA談判。

(三)人口高齡化衝擊與因應

由於人類預期壽命延長、婦女生育率降低，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日益普遍。聯合國(UN)預估，2050年全球高齡人口(60歲以上)占總人口比率，將由2012年的11%倍增至22%；UN並呼籲各國將高齡化納入全球發展主流議題，以減輕人口高齡化的衝擊，各國政府亦分別由高齡者的生活面、財務面、醫療面，採行相關因應對策。

- UN預估，2012至2050年全球人口將持續高齡化，60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重超過3成的國家將大幅增加。其中，開發中經濟體人口高齡化速度將超過已開發經濟體，另已開發經濟體15至64歲勞動人口數量將下降。

- 為因應21世紀人口結構高齡化問題，UN呼籲各國創備支持性的完善環境，增進高齡者的健康與福祉。此外，各國政府亦紛紛採行提高高齡者生活品質、改善退休金制度、降低社會醫療成本、提升企業因應能力、鼓勵生育及移民等因應對策。

(四) 綠色經濟挑戰與商機

為減緩全球暖化及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UN積極主導後京都時期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協商，20國集團(G20)、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與各主要國家協力推動綠色成長，國際環保規範亦日漸嚴格。另隨著環保節能、再生能源等綠色科技持續發展，綠色產業潛存龐大商機。

- 2012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次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8次締約國會議(COP18/CMP8)決議，將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減排協議期限由2012年延至2020年，惟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日本、俄羅斯並未承諾減排義務。
- 歐盟自1992年提出「整合性產品政策」(Integrated Product Policy)後，先後實施有關限制使用有害物質、資源回收利用、能源效率標準、環境資訊揭露等一系列環保指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亦相繼訂定環保相關法規命令。由於環保規範與貿易的結合，國際環保規範儼然成為新型態技術性貿易障礙之一，惟亦帶動綠色產業商機。

二、掌握內在課題

98至101年間，臺灣連續遭逢全球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引發全球經濟成長減緩的不利因素衝擊，幸賴政府積極因應縮小景氣波動程度，經濟成長率平均3.54%，較94至97年平均的4.21%僅下降0.67個百分點。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趨降，除來自國際經濟變動因素外，亦與國內總體經濟結構失衡，削弱經濟成長動能有關。茲將臺灣經濟面臨的內在課題與挑戰分述如次：

(一) 經濟創新與開放

我國成長動力以出口為主，消費及投資動能相對不足；另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在中國大陸，且出口產品過度集中在中

間財。此外，貿易條件惡化，亦係導致實質國民所得成長低於經濟成長的主因之一。未來政府將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積極進行法規鬆綁，促進民間投資與創新發展，帶動總要素生產力成長。

(二) 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

服務業研發投資偏低，創新程度不足，對經濟成長貢獻與其占GDP比重不對稱；另製造業過度集中ICT領域，且附加價值率偏低。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提升服務業在生產、輸出與研發的比率，透過創新與開放優化產業結構。

(三) 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近年因產業結構朝資本、技術密集或勞動節省型方向調整，加以在全球化及國際專業分工趨勢下，「臺灣接单，海外生產」的三角貿易比重偏高，致經濟成長與就業、薪資的關聯性減弱。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擴大創造優質工作機會，並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方案，強化勞動市場媒合機制，以改善勞動市場供需失衡現象，兼顧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四) 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

隨著科技創新、全球化以及專業分工的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已成為全球大多數國家共同面臨的課題，我國也不例外。長期以來，我國受僱人員報酬份額趨降(自79年之高點51.71%遞降，99年為44.55%，100年略回升至45.72%)，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未來政府將積極活絡經濟、創造在地化就業，並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機制，落實經濟成長果實全民共享。

(五) 綠色成長與社會包容

我國節能減碳績效雖漸趨改善，惟每人CO₂排放量仍高於多數OECD國家水準，顯示節能減碳及生態環境治理仍待增強。未來政府將開拓綠色商機，創造綠色就業機會，提升綠色競爭力。

貳、國家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國家發展願景

面對後金融海嘯時期全球經貿新局、國人對幸福有感的殷切期盼，以及全球綠色環保風潮的挑戰，「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將具體實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所揭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總目標，使國家發展再創新局。

(一)繁榮：政府將由「活力經濟」、「全面建設」與「廉能政府」等三大面向，打造「繁榮臺灣」，具體實現「富民經濟」，使人民享有所得財富、生活品質、文化水準及心靈發展的全面富足；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法規制度接軌國際，成為全球的創新中心與運籌樞紐。

(二)和諧：政府將由「公義社會」、「和平兩岸」與「友善國際」等三大面向，建構「和諧臺灣」，致力追求族群和諧、世代和諧、環境和諧、區域和諧、兩岸和諧與國際和諧，展現包容、關懷、公義的核心價值，實現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三)永續：政府將由「優質文教」、「永續環境」等面向，營造「永續臺灣」，以永續支持成長，成長延伸永續，讓國家發展生生不息，經濟與環境共存共榮，文化與知識水準持續深化、累積，國家發展永續綿延。

二、政策規劃構想

(一)規劃理念

面對國際經濟情勢的高度不確定，且潛存下行風險，「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除追求「量」的成長外，亦特別強調「質」的提升。未來四年政府將加速經濟結構調整，並致力經濟建設與社會、環境建設的同步開展，使經濟成長兼具均衡性、包容性與永續性。

—均衡成長：內需、外貿齊進，製造、服務並重，新興、傳統兼顧，力求成長結構與產業結構的均衡發展；同時，透過法規鬆綁，促進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提升薪資水準。

- 包容成長：落實租稅負擔正義化，持續強化社會福利體制，改善所得差距，使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共享。
- 綠色成長：完善綠色法制，促進外部成本內部化，加速綠色產業發展，並強化環境基礎建設，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容並蓄。

(二)積極政策作為

本計畫將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全力拼經濟，力求經濟早日回歸正常成長途徑，並厚植長期經濟成長潛能；同時，在經濟推升過程中，也將全力開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全面推升國力，並特別著重所得分配的改善與環境永續的保護，以提升國民整體幸福感。

1. 加速結構調整，促進均衡成長

- 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產業、輸出、人力、投資、政府五大構面著手，透過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促進投資並帶動就業與薪資增加。
- 除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以及十項重點服務業外，更加速產業的多元創新，促進產業結構朝多元、高值與低碳轉型、升級。
- 在「愛臺12建設」的基礎上推動新世代策略性公共建設，加強知識性、公義性及永續性的公共投資，厚植資本存量。
- 加強創新人力培育，強化教育與職訓，並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充實人力資本，提升國家軟實力。
- 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擴大ECFA效益，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拓展經貿發展縱深。

2. 體現公義關懷，實現包容成長

- 持續推動租稅改革，強化社會安全體系，落實社會救助新制與居住正義，縮小貧富差距。
- 建構優質養育環境，改善健保及各項年金制度，完善長照服務網絡，健全安養體系。

—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強化司法改革，增進人權保障，並拓展創新與整合服務，打造公義、效能、具競爭力的政府。

3. 落實節能減碳，推動綠色成長

—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完善「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綠色法規制度，加速產業低碳化，打造低碳樂活家園。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建構潔淨寧適環境，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加強植樹造林，營造自然美麗的生態環境。

—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提升核能安全防護，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建構讓民眾安心的安全生活環境。

三、目標設訂

102至105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經濟成長率平均4.5%。

就投入要素貢獻來源觀察，勞動投入對經濟成長率平均4.5%之貢獻占12.67%，資本投入貢獻占26.89%，總要素生產力貢獻占60.44%，顯示以科研創新為基礎的生產力持續增加，為支持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力。

—105年失業率3.9%(105年就業增加率1.0%，105年勞動力參與率58.7%)。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參、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因應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挑戰，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揭示之「繁榮、和諧、永續」施政理念，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計畫，全力開展全方位國家建設，加速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提升經濟成長潛力，並使經濟成長更具包容性與永續性，逐步達成黃金十年幸福臺灣之國家願景。

一、全方位建設—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一)活力經濟

1. 開放布局

- (1)積極洽簽經貿協議：推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期於105年達成我與FTA/ECA簽署國的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5成。
- (2)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規劃產業因應市場開放之中、長期調整方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逐步創造加入TPP的有利條件。
- (3)全力爭取後ECFA商機：輔導物流業朝規模化與利基型發展；積極推動與國際標準串接；發展兩岸航線網絡，並打造海峽兩岸快捷走廊，俾利兩岸產業跨境合作。
- (4)加強吸引外資及人才：檢討放寬外人投資法規、完成「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檢討及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由現行事前許可制改為一定範圍得採事後申報制；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2. 科技創新

- (1)強化科技決策治理機制：發揮全國科技會議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4年計畫功能，提升科技預算分配之透明性、公平性，並強化與政策之有效連結。
- (2)提升研發價值效能：推動產學合資型創新研發中心，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效能，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科技研發創新與價值創造之運作機制」，增進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
- (3)深化關鍵技術研發：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發展智慧科技與服務創新；篩選高附加價值關鍵產品，鼓勵發展終端產品市場應用及系統整合。

3. 樂活農業

- (1)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農業資訊雲端服務，結合綠能、

- 環控與資訊等現代化科技，發展跨域整合及友善環境生產模式，設立農業科技研究院，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 (2) 推動整合性增值發展：調整農業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實施離農獎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加速引進青年農民，促進農業勞力結構年輕化，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強化資源整合。
 - (3) 確保糧食安全：調整農田耕作制度，建構多元糧食安全體系，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建立國產牛肉追溯制度。
 -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於高鐵沿線地層下陷較為嚴重區域，透過「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

4. 結構調整

- (1) 落實產業再造：積極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行動計畫」，強化產業技術創新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 優化中小企業發展環境：積極落實「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強化其經營能力；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臺，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3) 促進投資、擴大內需：塑造優質之投資經營環境，吸引民間投資加碼；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計畫，提供來臺投資各階段所需之全方位投資服務；落實「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吸引臺商回臺投資。
- (4) 加速貿易多元化：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加速融入區域整合；維護我國經貿地位及利益；協助企業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及布局全球，促使臺灣成為全球企業進出亞太市場最佳門戶。

5. 促進就業

- (1) 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加強產學合作，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學訓之銜接；整合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建構優良人才培訓環境。
- (2) 創造及穩定勞工就業：促進民間投資，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多元職訓課程，強化專業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與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機會。
- (3) 維護勞工權益：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縮短法定工時，推動週休二日制；落實工作平等權、營造友善職場，強化勞資協商與工作場所合作制度。

6. 穩定物價

- (1) 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靈活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政策、準備金政策及其他的貨幣政策工具，維持銀行體系準備部位及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俾達成物價與金融穩定。
- (2) 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活化利用每年兩期作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產銷無虞作物，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掌握國際糧食與大宗物資資訊，分散大宗物資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有效掌握油源並維持合理安全存量。
- (3) 加強查緝囤積、哄抬：強化基層跨機關合作查緝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機制；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適時辦理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傳活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維護交易秩序。

(二) 公義社會

1. 均富共享

- (1) 帶動民間薪資成長：加速全球招商，吸引投資，並擴大

就業機會；落實區域均衡，推動七大區域生活圈計畫、「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期於4年內推動形塑都市更新產業鏈；透過加強農業人力培育、原住民就業服務、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在地就業。

- (2) 擴大弱勢照顧：落實社會救助新制，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並透過加強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完善社會安全網；修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提供多元化職業訓練，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
- (3) 縮小所得差距：積極推動租稅改革，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提升高所得者租稅負擔，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 (4) 規劃推動年金制度改革：建立永續年金財務制度，以支應未來高齡化社會所需。

2. 平安健康

- (1) 保障民眾就醫：落實健保改革，加強財務及支付制度改革，建立永續健保制度；合理配置醫療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群體健康照護；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減緩專科醫生科別失衡問題，提供人民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
- (2) 推動健康生活：建置多元化友善運動休閒環境，普及全民運動；推動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等工作；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辦理生育風險救濟試辦計畫。
- (3) 打造安康環境：建置完善國家防疫網及食品藥物管理機制，確保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 (4) 強化社會治安：持續推動多元預防犯罪方案，加強檢肅竊盜及防制詐騙犯罪，提升肅槍緝毒及掃蕩黑道幫派成效。

3. 扶幼護老

- (1) 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提供多元化且普及性之兒童照顧服務方案，廣續擴大社區保母系統專業服務，推動保母職業登記與管理制度，提升托育品質與功能；研擬2

至6歲幼兒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強化學前教保服務品質。

- (2)落實長期照護服務：規劃推動長照保險制度，廣續推動長照服務法制化，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及相關子法規；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將現行長照十年計畫轉銜為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在地化與可近性的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 (3)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安置服務及各項福利措施。

4. 族群和諧

- (1)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廣續輔導部落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中長期實施計畫。
- (2)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逐年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學校」2至4所，落實族群文化教育；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強化族群文化推廣；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字詞典數位化，推動客語認證普及化、數位化，振興族群語言發展。
- (3)扶植族群特色產業：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輔導客家文化業者通過「Hakka TAIWAN」商標認證每年至少達250件，推動族群產業文化增值；建置產業資訊平臺，強化產業行銷推廣。
- (4)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華語補救與母語傳承等課程；全方位建構新移民服務輸送網絡，102至105年累積服務達8萬人次以上。

5. 居住正義

- (1)提供住宅補貼：推動落實「住宅法」及相關子法；廣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行政院審議中)；檢討不動產相關稅制，落實漲價歸公，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
- (2)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興建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推動興辦臺北市、新北市社會住宅5處；針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閒置或囤積土地，推動限期建築及課徵空地稅。
- (3)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廣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規劃制定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制度及建置不動產租賃知識庫；補助有急迫需求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獎勵民間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
- (4)實現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每6個月評定一次被徵收地區之正常交易價格，確保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加強優良農地保護。
- (5)營造城鎮新風貌：推動跨域整合及主題型縫補串連等計畫，推動「景觀法」立法，加速開發淡海新市鎮；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文化語彙及部落文化風貌計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活化文化設施，輔導村落發掘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6. 性別平等

- (1)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價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規定，完成全國法規檢視及編纂國家報告，以及研發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 (2)營造女性幸福環境：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加強宣導

「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

- (3) 防範性別暴力：充實性暴力防治工作之本土化知識體系，強化「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凝聚社會大眾反性別暴力之力量，並建構整合性、可近性、以受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體系，以及推動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
- (4) 建構性別友善社會：研議推動保障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之相關政策措施，獎(補)助民間團體、社區開設相關教育課程及活動，並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

(三) 廉能政府

1. 廉政革新

- (1) 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防貪網絡，營造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以提升清廉度與透明度；建立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的指標工具，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型塑廉政倫理，以確立乾淨政府。
- (2) 增進人權保障：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排除各項人權保障障礙，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促使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接軌。
- (3) 落實司法保護：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落實司法官評鑑及淘汰機制，於各地檢署全面建置司法保護中心，健全國際互助法制，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
- (4) 提升檢察效能：研訂防止企業賄賂相關法制，研修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加強查緝重大貪瀆案件及查扣不法所得，落實精緻偵查，提升偵查品質及檢察效能，持續推動「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完善刑事補償機制，積極打擊犯罪。

2. 效能躍升

- (1) 加速行政流程改造：推動組織改造，期於103年12月31

日前完成改造作業，以建立靈活、機動的組織體系；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督促重大施政依限完成。

- (2)落實服務評價機制：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及跨機關業務整合；改善業務流程，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提供優質服務。
- (3)深化政府服務效能：持續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深化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推動「黃金十年『效能躍升』施政主軸實施計畫」，推動服務品質創新，定期檢視機關執行成效，落實效能躍升目標。
- (4)加強法規鬆綁與調適：強化法規檢討平臺功能，持續精進法規品質，建置與國際接軌並具競爭力之法規體制；檢討調適國內財經法規，確保整體經貿利益。

(四)優質文教

1.文化創意

- (1)加強文化傳承及創新：推動專業藝文團體駐鄉服務，舉辦各種藝術展演、行動博物館及文學館列車巡迴村落活動；透過多元活動拓展村落文化服務範圍，加強輔導村落發掘在地美學，提升文化觀光潛力。
- (2)興建重要藝文空間：完成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屏東縣演藝廳、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推動大故宮計畫，104年完成故宮南部院區建設與開館試營運。
- (3)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推廣數位展覽至城、鄉、原鄉、離島舉辦行動巡展；服務弱勢團體，賡續辦理「跨越障礙·欣賞美麗」活動，提供視障者觸接式導覽服務。
- (4)健全文創產業環境與人才整備：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強化產業輔導，提升研發及創新能量；強化產業群聚連結，推動核心創作者進駐文創聚落；建置產官學研究合作網絡，育成原創與跨域文創人才。

- (5) 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發展中介服務體系，促進文創內容流通，健全產業鏈發展。

2. 教育革新

- (1)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逐年擴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分階段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職學校評鑑及優質學校認證；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並自105年起每3年進行一次總檢討。
- (2) 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執行「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高等教育優勢行銷，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出國留學，並放寬優秀人才來臺任教，厚植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3) 強化技專校院創新研發：推動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及補助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強化學校智財管理機制，提升創新研發競爭力。
- (4) 深耕生涯發展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推動「技藝教育抽離式班級」及「8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提高教師輔導知能，促進學生能力多元發展。

(五) 永續環境

1. 綠能減碳

- (1)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推動整合型示範計畫，加速綠能產業發展，105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6,580億元，創造就業機會7.9萬個；再生能源總設置容量達458萬瓩，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105年能源密集度較99年下降12%。
- (2) 完善節能減碳法規制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完備減碳法制體系，確立中央及地方權責分工，分階段要求大型碳排放源逐年減少排碳總量；建構能源稅之法制基礎，使能源外部成本內部化。

- (3) 加速產業低碳化：輔導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強化能源密集產業效率管理，制訂鋼鐵、造紙、石化、紡織與電子業能源使用設備之效率規定。
- (4) 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發展前瞻能源、儲能、能源轉換、碳捕捉、封存技術；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透過綠能產業在地化、服務化及國際化及創新技術、創意設計、創投資金及創業行銷等三化四創新策略，落實「綠能產業躍升方案」。
- (5) 打造低碳樂活家園：強化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規範；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打造低碳島；推動既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改善；建立公部門分層管理制度，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等設備產品。

2. 生態家園

- (1)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宏觀國土規劃，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研修「區域計畫法」，研訂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
- (2) 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提升室內外空氣品質管制，加強管制細懸浮微粒(PM_{2.5})，105年達成PM_{2.5}年平均濃度為20 $\mu\text{g}/\text{m}^3$ 以下；改善水體水質，執行淡水河流域等11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重點河川污染整治。
- (3) 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推動人工湖、伏流水、海水淡化及再生水等多元水源開發；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2至105年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減抽量達0.47億噸。
- (4) 加強植樹造林：以自然或人為方式，加強崩塌地復育，儘速回復森林與綠地覆蓋；102至105年辦理劣化地復育、短期經濟林造林等新植造林綠化面積累計共1萬2,050公頃。
- (5) 強化生態保育：維護物種及棲地多樣性，並持續推動珍

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及復育等工作，102至105年新增劃設自然保護區域5處；推動國家(自然)公園設立2處，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提升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及海洋國家公園保護管理機制。

3. 災害防救

-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土地使用、海岸及災害領域調適行動計畫，落實國土保育；推動研訂地方調適計畫，遴選臺北市及屏東縣辦理示範計畫。
- (2) 提升核電安全：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個廠壓力測試，落實執行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強化方案；加強核四施工與測試品質查核，確保如質安全運轉。
- (3) 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整合防災研究與機制，以集水區健康管理為導向，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健全坡地防災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102至105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處置水井800至1,000口。
- (4) 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建構區域降雨雷達網，精進降雨及淹水預警能力；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及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推動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
- (5) 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整合防災資訊展示，提供即時水情、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洩洪警戒等防災資訊；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落實救災資源調度制度，提升資源調度效率。

(六) 全面建設

1. 基礎建設

- (1) 穩定水電供應：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開發多元電源；完成湖山水庫工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

新改善計畫，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推動自來水配水管網、供水管網改善，以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確保水源充分及穩定供應。

- (2) 推動產業園區智慧、低碳及高值化：加強產業園區效率化資產管理、資訊化設施管理；推動園區節能、減碳、省水，以及能資源整合；並鏈結研究機構及學界資源，推動工業區轉型智慧化、低碳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
- (3) 加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結構補強，並推動逾建齡且有安全疑慮之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拆除整建。
- (4) 強化產業與地區基礎建設：持續推動產業與地區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加強地方聯外交通系統建設，佈建污水處理設施，構築共同管道建設。

2. 海空樞紐

- (1)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功能，鬆綁法規制度，提升服務效能，加速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
- (2) 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辦理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道路建設，規劃建設第三航廈，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
- (3) 推動松山機場開發：因應松山機場未來運量成長需求，強化商務機場機能，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提升大臺北都會區之競爭力。
- (4) 加強高雄港營運競爭力：以高雄港為核心，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並規劃國道7號建設計畫；另鼓勵航商增闢大陸二線港口及其他國家航線，開發潛在貨源，推動高雄港為亞太樞紐港。
- (5) 強化國際商港客運設施現代化：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以及臺

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興建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強化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3. 便捷生活

- (1) 強化都會區捷運網：加速構建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捷運網，提供無縫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服務。
- (2) 改善鐵路運輸服務品質：推動臺鐵捷運化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等計畫；推動屏東潮州段、花東線全線電氣化，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目標；推動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減少旅行時間。
- (3) 提升公路運輸效能：推動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花東三期建設及後續四期建設，以及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強化東部公路運輸功能；貫通西濱快速公路，形成第3條縱貫南北快速公路。
- (4) 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廣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年)」，加速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 (5) 落實寬頻網路建設：廣續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優化無線寬頻基礎建設，輔導建築物導入光纖網路，加速建築物光纖佈纜，並推動創新數位匯流應用，促使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

4. 區域均衡

- (1) 建構產業空間分布圖：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務實規劃區域產業發展方向，建構未來十年臺灣產業空間分布圖。
- (2) 發展區域優勢產業：以五都為基礎，建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之核心都市，發展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以「政府民間合作夥伴模式」設置「區域品牌創意館」，藉由「全球招商、投資臺灣」計畫，共同行銷國際。
- (3) 充實區域產業人力及基礎設施：整合產業資源分析及教

育體系，進行各區域人力供需評估與配套整合，因應產業需求；加強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之公共建設，強化核心都市基礎建設，並引進民間投資，優先選擇需要性、前瞻性高的項目或區位落實執行。

- (4) 推動跨域合作：鼓勵縣市政府共同提出合作型計畫，透過合作或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發展區域性產業；建立跨域補助原則，鼓勵跨域示範性計畫，提升區域合作意願。
- (5) 加速離島及花東地區發展：通盤檢討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離島地區成為新能源、觀光旅遊等重要基地；擬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由地方政府制定四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花東地區成為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的區域典範。

5. 健全財政

- (1) 多方運用財力資源：訂定合理獎勵措施，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IF)及異業結盟等策略，以提高計畫自償率；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研議放寬相關法令，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2) 提升政府理財效率：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強化經費支用稽核；落實「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企業化管理；篩選閒置國有建築用地及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辦理活化作業；創新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 (3) 增進租稅負擔公平：加強宣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持續推動建置反避稅制度；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建置，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 (4) 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健全財政劃分法制，強化地方財政

自主程度；廣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 (5) 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持續推動強化債務管理方案，逐步縮減收支差短，減少債務舉借；加強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暨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調整債務結構；適時辦理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債息負擔。

6. 金融發展

- (1)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提高經營彈性；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鼓勵金融業者發展多元化商品；檢討放寬資產管理機構投資規範，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臺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推動金融機構國際化及全球布局，鼓勵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持續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交流互動。
- (3) 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開放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放、匯等相關業務，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促使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開放企業於國內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協助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布局及業務經營。
- (4) 強化金融監理：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及系統性風險之控管；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廣續辦理風險導向檢查作業，完善檢查制度；強化國內支付清算系統備援作業及緊急應變機制，確保金融

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 (5)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處理各項消費爭議；透過「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整合平臺，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自身權益之保護。

(七) 和平兩岸

1. 兩岸關係

- (1) 持續制度化協商：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成效，有序推動ECFA後續其他議題之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互動模式。
- (2) 強化交流機制：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完備兩岸經貿、人員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與合作，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逐步建構並完善安全管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健全兩岸交流法制制度，保障人民權益。

2. 國防安全

- (1) 推動募兵制度：循序推動兵役制度轉型，於103年底完成志願役現員17.6萬人目標，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勁旅，奠定可長可久國防武力。
- (2) 強化災害防救：加強災防整備，更新國軍災防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及發展「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貫徹「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訓練目標，兼顧降低人民災損及守護國土安全。
- (3) 建構可恃戰力：積極兵力整建，精進組織效能；籌獲必要武器裝備，提升國防科技水準，有效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建構自主國防。
- (4) 重塑精神戰力：深植武德內涵，精進軍紀整飭，展現國軍「巧實力」，發揮有形與無形戰力相乘效果；優化官兵照顧，落實眷屬服務，凝聚徵屬向心力。
- (5) 維護區域穩定：擴大軍事交流合作管道，爭取友盟合作；廣拓情報來源，掌握區域安全情勢。

(八)友善國際

1. 擴大參與

- (1)增進對外關係：深化與美、日、歐盟及周邊國家關係，確保我國主權與安全；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深化與落實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施行與宣導。
- (2)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建立我國與尚未能參與之國際組織的實質聯繫，並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
- (3)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配合「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發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美國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談判，並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等協議，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
- (4)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積極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議，並促請已簽訂該協議之國家開放更多名額及工作項目。

2. 人道援助

- (1)回饋國際社會：善用我國醫療公衛、農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強化國際合作。
- (2)參與國際人道援助：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增進國際社會共同福祉，扮演國際間「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3. 文化交流

- (1)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積極辦理成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擇定具文化輻射能量城市，拓展臺灣書院海外據點；推動「當代重要華文作品國際行銷計畫」，傳播臺灣人文思想；爭取國際競技佳績及國際重要體育活動在臺舉行。
- (2)以青年帶動文化交流：加強與友好國家推動青年事務瞭

解備忘錄或合作計畫，鼓勵國際青年來臺打工度假；推動多元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海外實習體驗、國際會議等青年國際活動。

- (3) 推動語文及學術交流，加強與各國簽署文化交流協議；促進與其他國家間青年之互動交流，持續與較多臺灣青年所學語言的國家洽簽打工度假協定。

4. 觀光升級

- (1) 推動觀光國際化：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針對各目標市場研擬策略，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爭取新興市場；加強異業結盟，以創新手法，增加臺灣曝光度；引進國際級經營者，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化。
- (2) 發展特色觀光：建構觀光平臺，重整臺灣觀光品牌十大旅遊元素，推動主題式旅遊；強化區域特色，推動客製服務，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二、全力拚經濟－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一) 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1.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推動三業四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三大主軸，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
2. 協助傳統產業維新：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預計101至108年間維新50項產業，預期可發展國際品牌5個、新增就業人數25,000人、出口金額累計增加2,000億元及促進民間投資500億元。
3.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101至103年預計重點輔導150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表彰卓越中堅企業30家、帶動相關投資1,000億元及創造10,000人就業機會。
4. 擴大觀光服務能量：持續辦理「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及「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並開發高價值客源來臺。預計105年達成來臺旅客1,000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4,700億元、星級旅館550家、好客民宿

1,000家之目標。

5.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積極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並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持續協助金融產業發展。
6. 輔導農民進行農業節水生產：規劃102至109年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發展農業節水生產專區，預計於105年時每年將可減少1,400萬噸用水，並累計帶動農業旅遊55,000人次。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1. 強化新興市場資訊並增設據點：每年至少進行16個新興市場城市、14個產品品項之研究；於新興市場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1至102年預計增設4個據點，103至104年每年增設1個據點。
2.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輔導臺灣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中國大陸市場，101至104年預計輔導廠商370家。
3. 擴大會展商機：101至105年預定舉辦國際會議1,000場及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1,000檔，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帶動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達900億元。
4. 協助廠商創新國際行銷模式：提供專案資源及結合法人能量，並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101至104年預計推動8~10個整合示範案例。
5.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促使臺灣港務公司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102年預計完成臺中港自由港區增設港埠發展專業區82.5公頃土地，103年預計完成高雄港自由港區增設南星計畫區53公頃土地。
6.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並創造有利條件，於8年內加入跨太

平洋夥伴協定(TPP)。

(三)強化產業人力培訓

1. 結合產業需求，強化產學合作：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101至105年每年預計培育4,550位產業所需人才。
2. 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執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15至29歲青年辦理訓練，102至105年預計訓練139,130人。
3. 落實職業證照法制化：強化職場就業能力，使技職校院師生取得國、內外證照數每年成長20%。
4. 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建置職能基準及營運能力鑑定，102至103年預計建置職能基準6項及營運能力鑑定3項，並至少推廣70所大專校院、200個系所運用。
5.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相關訓練，101至102年預計訓練296,342人；103至105年，每年預計訓練434,500人。
6. 培訓中高階及國際行銷人才：102至103年預計培訓中高階人才40,000人次；101至105年預計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23,540名。
7. 媒合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提供新興市場來臺留學獎學金名額，預計增加為100名；102至105年提供新興市場學子在臺留學期間赴業界實習機會，每年300~500位。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1. 擴大招商，積極促進民間投資：101至105年每年帶動民間投資金額至少1兆元。
2. 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預計102至111年10年內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110億元，完成投資案300件，增加16,000個就業機會。
3. 擴大招商，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101至105年預計促成500件臺日合作案、日商國際採購辦事處(IPO)在臺採購金額達3兆元、日本企業對臺投資達300億元；101至102年預計促成美商來臺投資20億元以上、103至105年累計促成美商來臺投

資150億元以上。

4. 推動臺商回臺：落實「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鼓勵指標性臺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促進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5. 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採取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及「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103年底前完成3件示範案件招商及執行。
6. 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102年促參簽約金額預計達2,000億元，103至105年每年預計達1,000億元。
7. 打造優質投資環境：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強化區域經濟整合及提升競爭力之作為外，並提供土地、勞力、資本等生產要素更優惠條件，創造誘因吸引投資。

(五) 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1. 清理檢討閒置國有用地：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101至102年預估創造年度收益150億元以上，103至105年預估創造年度收益200億元以上。
2. 活化公有土地及資產：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帶動地區發展、活絡經濟。101至105年，每年達成簽約5案之目標，預估可創造總收益150億元，民間投資總額約202億元，相關稅收約208億元，提供就業機會逾12,800人次。
3. 推動民航關聯產業：開發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導入商業設施、航空關聯產業區、會展中心、商務旅館及商辦大樓等設施，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建設，開發規模預估200~400億元。
4. 增加公股及國營事業投資：中鋼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102至106年預計投資約200億元；台糖預計於101至107年投資62億元，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辦理文化園區開發、興建旅館等。

5. 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臺灣港務公司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101至105年預計投資660億元。
6. 開發具指標性國有土地：106年底前完成開發與興建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預估可創造總收益250億元，民間投資總額54億元，相關稅收0.93億元，提供就業機會2,800人次。
7. 持續擴展航空網絡，帶動區域及產業發展：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101至107年預計投資953億元。

